

台前县司法局

台前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

一、执法主体

1.单位名称：台前县司法局

二、执法职责

1.依法对辖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对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依法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依法查处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

3.依法对辖区公证机构及其执业的公证员进行监督检查；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执法权限

查处台前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法治政府建设、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案件。

四、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4.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6.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 7.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执法程序

（一）立案、调查与决定

1、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有违法行为发生；（2）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3）属于本机关管辖；（4）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2、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收取证据。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的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1.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凡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具备下述条件：（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和证据；（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4）属于查处的机关管辖。

3.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本组织的印章。

（二）听证程序

1.听证的范围：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1）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2）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财物的行政处罚决定；（3）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2.听证程序：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听证结束后，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三）送达与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六、救济途径

1.拨打 0393-2111312 监督电话。

2.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有关行政决定，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县政府（办理机构：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3.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有关执法文书中记载为准）。